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DZB-GS2025014

项目名称：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

采 购 人：广州市裕辉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6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1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裕辉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承包人。参照相关规定，现制定出该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供投标单位作编报投标文件的依据。

一、项目编号：HDZB-GS2025014

二、项目名称：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新安装 1×1250+1×2500KVA 欧式箱变电力设施，供电电压等级 10KV。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承包施工，并按当地供电局验收标准在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含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包竣工验收送电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四、项目需求及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招标内容	最高限价
1	永久用电工程	本项目最高限价 380 万元（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实施方案自行报投标总价及总价组成明细，即分项报价表）

说明：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已下内容：由承包人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检验检测、包调试、包报建报批、包验收、包培训、包移交、包质保、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结算等。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需自带方案报价。

五、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共 60 个日历天，其中由进场到施工完成共 45 个日历天，验收办证完成时间 15 个日历天。

六、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6.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6.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或投标人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 五 级及以上许可（必须在有效期内）；

6.3 业绩证明：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不少于 2 项。（类似业绩是指：永久用电工程业绩，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4 投标人需按项目图纸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6.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6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应当在 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期间到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guoshi.com/>) 官网处下载招标文件) 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登记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1016777643@qq.com) 进行登记, 审核通过后即为登记成功。投标登记具体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1)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具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邮箱报名时需备注公司全称及联系人电话。

八、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截止提问, (形式: 以邮件形式发送到代理电子邮箱。)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葛岗 e 仓 (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 1 期项目部)

十一、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十二、开标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葛岗 e 仓 (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 1 期项目部)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信息在【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guoshi.com/>)】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建设单位: 广州市裕辉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葛岗路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7 室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0-36883728、15602400726 总包方施工联系人: 江工 15113893392

电子邮箱: 1016777643@qq.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裕辉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7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6883728、15602400726 电子邮箱：1016777643@qq.com
二、招标文件		
7.1	公告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信息在【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guoshi.com/ ）】上公布
8.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答疑：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招标代理以书面回复。 现场考察：自行现场考察，（现场联系人：江工，联系电话：1511389339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形式：总价 2、投标报价要求： 2.1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包干。 2.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实施方案自行报投标总价及总价组成明细，即分项报价表。 3、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内，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2.1	投标分项报价	/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2.4	承包方式	（1）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2）由承包人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承包人应当购买

		<u>的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检验检测、包调试、包报建报批、包验收、包培训、包移交、包质保、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结算等。</u>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12.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19.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0.1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不可加密）。
五、授予合同		
26.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开标信封	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开票资料（如适用）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 ”的字样。
		本次招标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中标人未进场施工前，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 开标结束后，次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 1.8. **确定进入二次报价名额方式：**选取第一次报价由低到高排名投标人人数中去掉最高报价及去掉最低报价者的投标人进入二次报价。
- 1.9. 二次报价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投标人的二次报价作为价格的评审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流程：

- 3.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 3.2.2. 详细评审：
- 3.2.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具体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本项目按照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推荐价格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

5. 定标

- 5.1.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招标人确认。
- 5.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5.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价格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投标人声明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委签名：

价格评审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排名	备注
1				
2				
3				
...				
评委签名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材料设备品牌选择范围表（机电工程类）

材料设备品牌选择范围表(机电工程类)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范围
1、电气工程		
1	电线、电缆	远东、起帆、江苏宝胜、广州南洋、广州电缆厂，广东起联电缆。（或同档次品牌）
2	桥架	不指定品牌
3	PVC 电线管	伟星、永高、金牛、中财、川路、南塑、联塑、顾地。（或同档次品牌）
4	紧定管	广州万洲、深圳深美路、中山一通、广东宏际、北京忆泰、爱美高、宏发、广州珠江管业、穗生（广州钢管厂）。（或同档次品牌）
5	热镀锌钢管 (电工管)	不指定品牌
6	矿物绝缘电缆	远东、起帆、江苏宝胜、广州南洋、广州电缆厂，广东起联电缆。（或同档次品牌）
7	母线槽	珠海光乐电力、广东半径、江苏亿能、艾默生、威腾、江苏安赫、华鹏、白云电器。（或同档次品牌）
8	应急灯	敏华、深圳泛海三江、江门劳士、欧普、佛山照明。（或同档次品牌）
9	成品支架、抗震支架（如有）	不指定品牌
10	防静电地板	华通、沈飞、向丽。（或同档次品牌）
11	开关插座	奇胜、TCL、西门子，松本，俊朗。（或同档次品牌）
12	室内 LED 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松下、GE、朗德万斯。（或同档次品牌）
13	配电箱	白云电器、顺开、南京鸿雁、常熟开关、佛山顺特、华鹏、广东长电，佛山中暨。（或同档次品牌）
14	配电箱内元器件	常熟、白云电器、上海人民（上联），正泰，德力西。（或同档次品牌）
2、高低压配电工程		
1	高压柜、低压柜 (中置柜、环网柜)	白云电器、顺开、南京鸿雁、常熟开关、佛山顺特、华鹏。（或同档次品牌）
2	UPS	深圳伊顿-山特、厦门科华恒盛、EAST/易事特、广东志成冠军、深圳科士达、深圳英威腾。（或同档次品牌）
3	双电源	泰永、斯沃、良信、常熟、白云电器。（或同档次品牌）
4	浪涌保护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常熟、白云电器、上海人民（上联），

		正泰，德力西。（或同档次品牌）
5	电力监控、能耗监测	海亿达、华力特、中电、派诺、康必达。（或同档次品牌）
6	断路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常熟、白云电器、上海人民（上联），正泰，德力西。（或同档次品牌）
7	有源滤波	亚派科技（南京亚派）、英博、爱科赛博、香港胜业、白云电器智源。（或同档次品牌）
8	电容器、电抗器	北京英博、深圳恒力、德国爱普科斯（国内合资）、柯贝尔-KBR（国内合资）、白云电器智源。（或同档次品牌）
9	变压器（欧式SCB型）	佛山顺特、金盘、海鸿。（或同档次品牌）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分项报价时需按上表内容注明品牌。

二、专业技术需求书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书、招标图纸等有关资料说明为准。请投标人认真审阅，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要求标准。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
- 2、待设备基础土建完成及工程设备安装后，经供电局验收合格 14 天内支付工程造价的 50%
- 3、待工程竣工送电前五天内由甲方一次结清余下 20%尾款；

四、其他要求：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具体施工方案，确认整份合同的中标金额（具体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HDZB-GS2025014

项目名称：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资格、符合性 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第（ ）页
	2	投标人声明	第（ ）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 ）页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页
	5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页
	6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第（ ）页
	7	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第（ ）页
	8	项目实施方案	第（ ）页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响应一览表	第（ ）页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 ）页

投标函

致：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项目编号：HDZB-GS2025014），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项目编号：HDZB-GS2025014）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HDZB-GS2025014

项目名称：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

序号	招标内容	工期	投标总报价（元）
1	永久用电工程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盖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自行报投标总报价（含税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承包人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检验检测、包调试、包报建报批、包验收、包培训、包移交、包质保、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结算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DZB-GS2025014

项目名称：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

(格式自定)

【说明】 1. 此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盖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DZB-GS2025014

项目名称：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

- 1、本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即可。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HDZB-GS2025014
项目名称：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HDZB-GS2025014
项目名称：花都区裕辉时尚智造产业园永久用电工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或承担工作 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递交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 2.2. 招标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第八章 图纸（另册）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8.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0.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0.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10.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0.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2.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2.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2.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分包

- 15.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6.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8.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18.3. **投标文件密封：**
- 18.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8.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4.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18.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标识

18.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8.5.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 询问、质疑

21.1. 询问

21.1.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21.2. 质疑

2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2. 质疑期限：

21.2.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2.4. 提交要求：

21.2.4.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2.4.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1.2.4.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1.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1.2.4.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